

略阳县乡邮员赢了仲裁没赢来执行

做了15年乡邮员,一夜之间失去了劳动关系……

6版

上海:一非法行医接生婆逃匿八年终被抓获

卫校进修粗知医术后就敢上门接生。

6版

郑州社区建戒毒站的前前后后

2009年年底,郑州市下发《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

7版

忽视房贷约定 蜗居族易惹诉讼

“一睁开眼,就有一串数字蹦出脑海,房贷6000元,物业管理费340元……”

7版

河豚流入农贸市场 消费者三人中毒一人亡

谁来为张大爷的死亡担责

王智 郑喜东

即对批发市场进行检查监管。

2008年5月12日,法库县卫生防疫站在关于法库县南门外村居民误食河豚中毒事件调查报告认为:“根据患者的临床表现和患者未食用完的鱼头,经过询问临床医生以及相关专家,初步诊断张俊海死亡为河豚中毒。”

2008年5月14日,法库县卫生监督所再次对张俊海的死亡情况进行调查,认定该起食物中毒为家庭误食河豚中毒。

事发后,王祥和邹大哥告诉石大妈,他们在龙山市场看见张俊海买鱼,但是究竟在哪个摊位说不清。

根据线索,石大妈和子女找到龙山农贸市场卖鱼的摊主,可几个摊位的主人谁也不承认是他们卖给了张俊海河豚。

石大妈认为,市场销售河豚,造成一人死亡,两人住院,难道就没有说法?于是,石大妈决定诉诸法律给死去的张俊海讨个说法。

石大妈状告数名摊主

2008年6月27日,石大妈和张俊海的子女一纸诉状将市场五名经营水产品的经营户告上法庭。

石大妈在诉状中认为,作为龙山市场水产品经营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应掌握河豚的形状、毒素等专业常识,但他们没有严格分检鱼品种类,将河豚销售给受害人张俊海,在经营中违反了《辽宁省食品摊贩和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中禁止经营河豚、毒蘑菇、鲜黄花菜的规定,不仅将河豚销售给张俊海,还造成了其死亡的严重后果。原告要求市场水产品经营者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抚慰金近19万元。

此后,石大妈和子女发现龙山市场是由法库县龙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库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联合经营,于是将两家开办单位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8年9月2日,法库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河豚中毒案件。

法庭审理中,五名鱼类经营户表示,他们在龙山市场经营水产品,但并没有向张俊海出售青鱼或者河豚,被害人的死亡与被告没有关系。

龙山市场开发公司针对石大妈的诉求表示,市场的物业和日常经营业务已经全部交给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管理,双方签订了市场联办协议书。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则辩称,该中心系国有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他们没有监管市场的义务,不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调查发现,龙山市场是法库县龙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库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联合经营。2008年,五个摊位交纳工商管理费和摊位费8300元,由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收取。摊位费龙山市场开发公司占有39%,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占有61%。此外,这五家经营水产品的业户均有青鱼销售。

一审判决

在当日的法庭审理中,石大妈的代理人向鱼类经营户发问,是否知道河豚的特征和河豚属于剧毒水产品时,几名被告均称根本不了解河豚的形状和河豚的毒性。

法库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祥和邹大哥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可以证实五名零售冷冻河鱼的经营者,未能分检出混入其中的河豚销售给张俊海,是导致石大妈和张俊海“家庭误食河豚中毒”事件发生的唯一直接原因,没有例外情况,锁定五名经营户过失销售给张俊海河豚无疑。

我国《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河豚有毒,不得流入市场。”该种鱼类系法律禁止性经营食品,违反禁止性经营有毒食品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五名业户销售河豚行为导致张俊海死亡的严重后果以及石大妈身体受到伤害结果的发生,五名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权人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五名经营者过失销售河豚的行为,造成张俊海死亡以及石大妈身体受到伤害的后果,因不能

确定五名经营者其中之一为实际侵权行为人,五名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龙山市场开发公司系法库县龙山市场开发单位,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管法库县龙山市场开发,两单位应当负责法库县龙山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负有河豚不得流入市场内的法定管理责任。两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比例以两单位签订的市场联办协议书约定为依据,即摊位费龙山市场开发公司占39%,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占61%。龙山市场开发公司承担本案39%的连带责任,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承担本案61%的连带赔偿责任。

2008年12月9日,法库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河豚中毒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五名经营户给付石大妈及其子女各项赔偿费用101507.22元,五名业户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法库县龙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担39587.82元的连带赔偿责任;法库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承担61919.4元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判决

宣判后,其中一名业户不服一审判决,认为没有一份确定可信的证据证明,张俊海的死亡与其有关,本案也不能使用共同危险行为作为判决的依据,继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俊海已经死亡不能指认卖鱼的摊主,而证人只证明张俊海在市场内买鱼,并未证明买谁的鱼,因此一审法院对证言采信没有不妥。本案应当归入共同危险行为,推断五名业户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无需指明谁卖了河豚。一审法院推断五人均有卖河豚的可能性,而不能证明自己未卖河豚,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据了解,这起在当地引起轰动的河豚中毒案,在法库县人民法院的努力下已经执行完毕。

以案说法

何为共同危险行为

2009年12月底,法库县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在接受采访时称,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实施了有侵害他人权利危险的行为,并造成实际损害,但不能证明损害是由何人造成的侵权行为。本案最后之所以采用共同危险行为作为评判的依据就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证据形成的证据链作出判决的。



兰州:500名交警“零点行动”查酒驾

去年12月底,兰州市交警支队组织警力500多人,并协同驻兰部队、武警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零点行动”,向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宣战。截至当晚11时40分,全市

共查处涉嫌酒后驾驶26起,涉嫌醉酒驾驶7起,涉嫌醉酒驾驶员当晚全部被行政拘留。图为面对镜头,醉酒司机羞愧万分。图片作者:裴强/CFP

全国4个半月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逾30万起

公安部出台意见 建长效机制遏制酒驾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记者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自2009年8月15日至年底,公安部在全国开展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全国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30.4万起,其中醉酒驾驶4.1万起,占查处总量的13.6%。

据了解,专项整治行动共罚款处罚30.4万人次,暂扣驾驶证27.3万本,行政拘留3.7万人次。因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7%、39.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全国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期间,仍然接连发生酒后交通事故的惨剧,充分说明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顽固性、反复性,治理酒后驾驶必须常抓不懈。在公安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效果之后,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是否还会频繁出现?针对这一问题,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发出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查处力度,还将继续不定期地组织查处酒后驾驶的统一行动。

公安部近日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体现四个“更加注重”。

——更加注重严格查处。为避免执法干扰、确保违法处罚到位,公安部要求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要在第一时间将违法信息录入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交管、法制、监管部门联动,快速审核、快速执行、执行到位,做到该暂扣的一律暂扣、该拘留的一律拘留。对违反规定不处罚、从轻处罚或为酒后驾驶人说情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民警的责任。同时,公安机关警务督察、治安部门,派出所将参与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行动,对阻碍交通民警执行职务的依法快速妥善处置。

——更加注重常态管理。为避免专项行动结束后,可能出现酒后驾驶查处力度衰

减、酒后交通事故反弹等问题,公安部要求各地针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高发时段、高发地段,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继续不定期地组织查处酒后驾驶的统一行动;组建以查处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的机动执法队伍,灵活机动地组织行动;推广异地用警方式,抽调各单位民警跨辖区开展酒后驾驶专项执法。

——更加注重部门联动。公安部要求各地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强化联动。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同时一律抄告纪检、监察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将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

明单位评选和安全生产考核等单位,个人评先挂帅;将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作为考察职业驾驶人的重要内容,在运输企业招聘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校车、旅游车等职业驾驶人时,可通过公安机关查询有无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

——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会同妇联组织,积极开展家庭温馨劝导等活动,提高驾驶人及家庭成员拒绝酒后驾驶的自觉性;要协调工会、共青团组织,建立宣传志愿者队伍,通过开展宣讲、违法劝导活动,倡导文明交通理念;要协调教育部门,普遍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教育活动,让拒绝酒后驾驶深入人心;会同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与饭店、酒吧等餐饮娱乐行业签订协议,发动经营者参与预防、劝阻酒后驾驶,积极鼓励推行“酒后代驾”服务,推广设立“劝诫酒后驾车义务宣传员”作法。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全国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期间,仍然接连发生酒后交通事故的惨剧,充分说明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顽固性、反复性,治理酒后驾驶必须常抓不懈。

河南:79名肇事逃逸者被终身禁驾

新华社电(记者王云河)河南省公安厅交管局年初向社会首次公布了79个肇事逃逸被终身禁驾者的名单。

据河南省公安厅交管局刘海燕副局长介绍,这79人均为致人死亡等重大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事发时未履行报警、救治伤者等义务,迅速离开肇事现场。“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致使一些本有希望希望的伤者失去了最佳抢救时机。”刘海燕说。

据介绍,近几年来,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呈高发、多发趋势,很多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家属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其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这些案件在社会上影响非常恶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无锡:保险公司对无证驾驶肇事逃逸仍需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新华社电(记者顾峰)驾驶员无证驾驶,肇事后逃逸,并找人冒名顶替,对于这种情形,保险公司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对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3月,王某无证驾驶轿车,搭载刘某,遇无证驾驶未依法登记的机动三轮车闯红灯,王某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王某弃车逃离现场,并唆使徐某、刘某作伪证。

死者陆某家属起诉称,王某无证驾驶、肇事后逃逸,致陆某受伤并死亡,应负事故全责。刘某、徐某作伪证,应负连带赔偿责任。故要求王某、刘某、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共计61万余元。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事发时王某为无证驾驶,事发后逃逸,并找人冒名顶替,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无证驾驶,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死者陆某无证驾驶无牌车辆,其行为也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故王某、陆某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由此王某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刘某、徐某并非本起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虽作伪证,但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提出的抗辩意见,并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主审法官说,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情形下可免除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的赔偿,并未赋予保险公司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豁免权。保险公司理赔后可取得对肇事人的追偿权,这一制度设计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12万元,由王某赔偿余款的50%共22万余元。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保险公司的赔偿额已履行完毕。

福建南平:酒驾纳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

新华社电(记者康森)记者日前从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了解到,福建省南平市近日建立起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凡酒后驾驶被查处或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均列入个人信用记录报告,作为银行个人信贷诚信考察依据。

人行南平市中心支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南平市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共享机制由人行和交警部门共同建立,规定凡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列入个人信贷诚信考察期,考察期为一年,凡醉酒驾驶的违法行为列入个人信贷诚信考察期为两年,多次违法的实行累加。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将把交警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时传递给各金融机构,同时人民银行将加强金融机构落实信息查询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使用、查询情况纳入征信管理的执法检查范围。金融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传递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报人民银行备案。在办理日常业务时,依法将交警部门提供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该负责人说,南平市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将有利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有效预防和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未来南平市还将依法对无证驾驶、严重违法、严重违法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也纳入个人征信系统。